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 借款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武汉东原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天成”）及其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及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借款双方将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二、联营企业介绍

武汉东原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L3MJ01：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狮南路517号明泽大厦1288号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永劼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商业行业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原睿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重庆业方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东原天成总资产为 1,035.07 万元，净资产为 533.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53 万元，净利润为 34.10 万元。

三、主要内容及定价

- 1、借款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东原天成及其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
- 2、借款用途：为联营企业及旗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提供资金需求。
- 3、借款期限：36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 5、利率：为联营企业提供借款利率将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借款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借款的目的：

为推进联营企业及其项目公司开发进度，为联营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证，且不影响公司后续房产项目的建设。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联营企业借款均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共同借款，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同时，借款将对加快联营企业及其项目公司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对加快公司的投资收益起到一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借款有助于满足联营企业及其项目公司开发资金需求，且均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共同借款，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